

一、申请材料： 1、所有理赔申请均需填写索赔表，并提供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复印件(我们需要该材料以便于银行转账)； 2、该表格适用一般理赔，针对具体申请，本公司保留要求您提交与本项索赔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的权利

责任 材料	意 外 身 故	残 疾 / 烧 伤	医 疗 理 赔	住院每日补助	未成年子女住院陪同
保 单	√	√	√	√	√
护 照	√	√	√	√	√
户籍/身份证	√	√	√	√	√
机 票	√	√	√	√	√
医疗报告*	√	√	√	√	
处方/收据*			√	√	
死亡证明*	√				
户籍注销证明*	√				
鉴 定 书*		√			
公 证 书*	√				
警方报告*	#	#			
承运人证明*					
子女医疗报告及收据					√
医生出具的陪同证明*					√
陪同费用发票及明细*					√
交通住宿/旅行票据*					

备注：上述表格中标加 ‘*’ 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；‘√’ 为每项责任需要提供的单证；‘#’ 为可能需要的单证。

二、理赔报案/索赔： 意外身故和残疾烧伤，请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我们报案；门诊医疗费用高于人民币 10000 元、住院、医疗转运、送返请立即通知我们；其他事故请您于事故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我们，并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提出索赔申请。任何报案延迟所导致的必要证据丧失查勘费用增加的，将从我们支付给您的保险金中扣除。如果您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您的理赔，我们将不承担支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。

三、索赔表的填写： 填写索赔表时，请您注意第一部分“个人信息”和第七部分“支付清单和索赔支付申明”必须填写并由被保险人/受益人签字确认，其他按您的申请类型选择相应的部分填写即可。